

债券代码：188228.SH

债券简称：21 中企 01

债券代码：138811.SH

债券简称：23 中企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21中企01

债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87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5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

当期票面利率：2.55%

发行日期：2021年6月1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3中企01

债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7.5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4年

主体及债项评级：AA+/-

当期票面利率：2.18%

发行日期：2023年1月10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如下：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已满规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选聘工作的公平公正，经公开招标比选，公司拟聘请众华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和众华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众华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华企业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姚正晖、周鹏、刘建、张国华等 14 名投资者（注）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富控互动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为由，主张富控互动存在虚假陈述，众华作为相关年度审计机构未勤勉尽责，并要求众华对富控互动虚假陈述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约 920 万元	暂未判决
孙俊杰、傅立国、上海翼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颖、章伟伟、梁海峰、关宇开、黄红霞、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为由，主张天沃科技实施虚假陈述，众华未勤勉尽责，要求天沃科	约 178 万元	暂未判决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王永安		技、众华承担赔偿责任		
张玉成等 116 名投资者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圣莱达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为由，主张圣莱达实施虚假陈述，众华未勤勉尽责，要求圣莱达、众华承担赔偿责任	约 4462 万元	执行完毕

注：其中对于姚正晖案，目前同案被告与原告已达成和解，预计后期法院会按照撤诉处理，众华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姚正晖的诉请金额为 467,200.00 元。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2、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众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倩	2015 年	2005 年	2015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立诚	2015 年	2006 年	2015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颀麟	2009 年	2012 年	2009 年	2025 年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倩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金枫酒业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瑞德智能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光大嘉宝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龚立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浦东金桥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	汇丽 B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海得控制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中洲特材	项目合伙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王颀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万业企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海得控制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汇丽 B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浦东金桥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金杯汽车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280	拟 228	-18.57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50	拟 40	-20.00

备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下降原因）：审计信息化技术程度提高，审计效率提升，降低了人力资源成本。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